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文件

锡市环表[2022]第9号

关于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胜利一号露天煤矿生产系统优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绿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胜利一号露天煤矿生产系统优化项目》环评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锡林浩特市胜利矿区。项目建设范围起始于一级破碎站，终止于现有1号二级破碎站和2号筛分

楼。为了满足胜利一号露天矿产采场推进需求，缩减卡车运距，需对现有 3 座一级破碎站进行移设（移设 2 套既有破碎设备和新购置 1 套破碎设备），建设一座破碎转载筛分站和部分带式输送机栈桥、转载点，新建带式输送机总长 4.24km。项目总投资 46977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 3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5%。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类。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期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通过采取安装防护网、设置围墙、减少露天堆放、洒水降尘、避免在春季风速较大季节进行施工、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密封存储等措施减少扬尘对施工人员和环境空气的影响。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产尘节点主要为原煤装卸粉尘、一级破碎工段产尘、二级破碎转载站、皮带输送产尘及车辆运输扬尘。针对原煤装卸粉尘采用高压微雾抑尘、防风抑尘网及卸料棚抑尘措施，针对一级破碎工段煤尘采用高压微雾抑尘+微动力除尘措施，针对二级破碎及筛分工段采用高压微雾抑尘措施，针对皮带输送产尘采用微动力袋式除尘，针对车辆运输尾气采用减速慢行、洒水抑尘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排放标准。

(二)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少量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得外排。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矿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三)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 通过采取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对施工机械进行隔声减震、项目四周设置声屏障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噪声的排放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的相关要求。

(四) 项目建设期固体污染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依托胜利煤矿现有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能回用的尽量回用, 不能回用的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填埋。项目运营期固体污染物主要为收集的灰尘, 均可作为产品外售。

(五) 按照环评要求, 做好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减少生态扰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 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要。

(二) 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 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2022年3月8日



抄送：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